

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综合楼、教学楼、会议中心
办公楼外墙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74



采购单位：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韬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23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综合楼、教学楼、会议中心办公楼外墙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74

项目名称：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综合楼、教学楼、会议中心办公楼外墙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24196.61 元

最高限价：2624196.61 元

采购需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两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工期：6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磋商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办【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漯河市淮河路10号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0395-3113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韬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漯湾古镇101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537111689 0395-55835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537111689 0395-55835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漯河市淮河路 10 号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0395-311355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韬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漯湾古镇 101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537111689 0395-5583536
1.1.5	项目名称	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综合楼、教学楼、会议中心办公楼外墙维修项目。
1.1.6	项目地点	漯河市郾城区金山路 858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两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2 年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个工作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澄清补充等；
2.2.1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3	投标承诺函	无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4.4	响应文件份数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一份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 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 ），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评标活动。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抽取 4 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费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代理费收取：参照豫招办【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8.3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4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2624196.61 元。 （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5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5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ds.j.luohe.gov.cn/:9081/index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响应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ggzy.ds.j.luohe.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 ）”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响应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 ）”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响应文件下载。 6.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提供能现场导入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响应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有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6.供应商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投标文件”和“*.已加密投标文件”，
 - 7.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8.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9.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导入，则按照零分处理。
 - 10.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 三.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相关规定
- 1.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 2.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发放。电子版响应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下载。响应文件内容含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注意事项。
 -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 3.授权委托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 5.施工组织设计：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 6.项目管理机构：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 7.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 8.其他材料：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组织磋商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个工作日。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报价

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3.2.2 报价方式

3.2.2.1. 本次采购报价采用固定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2.3 计价依据

3.2.3.1. 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如有）、有关文件技术资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投标承诺函：无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签字和盖章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4.4 响应文件份数：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一份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3.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方式

开标（磋商）时间和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评标活动。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供应商信息。

5.2.3 解密标书。

5.2.4 唱标。

5.2.5 开标结束。

5.2.6 再次报价

5.3 磋商

5.3.1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3 款及 5.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内容及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

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4）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5.6.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盖章要求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供应商办理造价人员、编制单位资质专用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CA锁，故造价人员、编制单位资质专用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资质专用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签章请单独打印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6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2.2.2(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一、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办法：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二、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响应文件需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5%后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响应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6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8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8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8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 5 分，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针对性，完整性酌情打分，优秀打 3 分，良好打 2 分，一般打 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 有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得 5 分，根据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优秀打 3 分，良好打 2 分，一般打 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 5 分，根据措施的可行性、详实性酌情打分，优秀打 3 分，良好打 2 分，一般打 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8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5分，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明确性、合理性酌情打分，优秀打3分，良好打2分，一般打1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0分。
	资源配备计划（0~8分）	有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的得5分，根据计划的明确性、合理性酌情打分，优秀打3分，良好打2分，一般打1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0分。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0~8分）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生产量、处置措施有针对性方案的得5分，根据方案的明确性、合理性酌情打分，优秀打3分，良好打2分，一般打1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0分。
	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0~6分）	有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的得3分；根据方案和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优秀打3分，良好打2分，一般打1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0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6分）	有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叙述的得3分，根据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科学性酌情给分，优秀打3分，良好打2分，一般打1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0分。
2.2.2(3) 综合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0-4分）	提供本单位近三年（以磋商时间为基准上溯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工程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缺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与企业信息库中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一致为得分依据。
	服务承诺（0-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的科学合理、针对性，酌情打分，优秀打6分，良好打4分，一般打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0分。
说明：以上企业资料必须真实、诚信、可靠，发现供应商有虚假作假者按废标处理，如中标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提请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综合楼、教学楼、会议中心办公楼外墙维修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综合楼、教学楼、会议中心办公楼外墙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漯河市郾城区金山路 85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适用于工程的验收标准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以高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人民币（含税）：（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程结束后，乙方应得工程款以甲方及监理方最终审计结算为准。其中：该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住宿、质量工期、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有关政府部门验收通过、维护、移交、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施工风险、质量保修期保修、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在合同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标准及国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三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施工图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需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必须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进场后一周内或开工前七日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符合监理人要求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符合监理人要求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7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监理，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工作关系。

1、协助提供施工用水、用电连接点；安排施工进度及协助乙方与相关方的关系。

2、组织人员对工程竣工进行验收，工程结束后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

3、提供施工方所需要的条件，负责提交与工程相关的各类基础性资料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电力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陆套，竣工资料陆套及电子版光盘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根据发包人需要纸质版或电子版所需份数提供并及时退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负责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周边协调工作，因协调不力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费用增加等，由承包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本项目外围关系协调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发包人予以配合但不承担任何费用，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等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承包人的权利义务，进场前提供承包人的授权委托书，明确其授权范围和权限，同时提供现场项目经理部公章预留印鉴和签名。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及工程代表委托书。

2、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施工期间文明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并达到现场管理制度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3、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4、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资料、设计变更、竣工图、工程款对账单等），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5、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承包方独立完成。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6、乙方应负责未交工成品的保护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对本项目的日常工作管理安排。

7、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8、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9、如因工程质量不合格，立即返工，确保合格，除返工费用自负外，若造成工程逾期，按照本合同逾期条款处理。

10、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清理完毕现场，做到工完清场。

11、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天内，紧急情况应在 2 小时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并以投标文件中项目机构人员为准，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3.5.1 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5.4 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涉及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方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甲方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但其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须有甲方加盖公章后方可有效。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前7日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日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获得项目立项许可；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土地使用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征地拆迁；设计施工图纸审批；质量监督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3）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4）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5）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遭遇不利物质条件（不可抗力除外）造成的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未拆迁征地、3 天以上连续降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8.10 工程材料

1、乙方采购的材料、构件等，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中介机构出具的各种实验检测报告，乙方必须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材料到货，必须通知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进行检验。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代表或监理单位对乙方采购的质量提出异议的，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检验，检验结果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则检验过程中所发生的材料损失费和检验费由发包方承担，同时因检验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安装所用的时间，发包方按照实际天数对工期进行相应顺延。若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则承包方必须重新采购材料，工期不顺延，检验费用和材料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要保证所供材料质量符合新国标，并确保所使用材料均有出厂合格证。

4. 本工程所需管材在中标后施工期间不得更换品牌，如更换自愿接受发包人的处罚措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3 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时约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支付节点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并经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待此工程款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全部工程款 97%；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竣工日期：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7）竣工结算：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含竣工结算合同价、已支付工程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剩余合同价款等内容），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审核完成竣工付款证书后按照本协议第五条支付合同款。

隐蔽工程：隐蔽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并经承包方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发包方应在记录上签字，承包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整改并重新验收，承包方应承担上述费用，耽误工期不顺延。

（9）工程质保期：自乙方维修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贰年（防水伍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1 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以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应按照应付款金额的当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损失赔偿。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工期相应顺延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签约价总额的30%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存在偷工减料，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签约价总额的30%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3、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一天或停工一天应按照本合同签约价总额的0.1%向发包人赔偿损失；承包方逾期10天以上或者中途停工累计达10天以上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方解除合同时，承包方应按照本合同签约价总额的30%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对承包人的最终结算时间推迟至第三方施工完毕后，并且结算价格为本合同决算价扣除第三方施工应得工程款后的余额。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解除合同除外。

如承包方无法满足发包方的工期要求时，发包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以保证工期（包括但不限于将延误的工期另行发包），承包方应无条件接受发包方的安排。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按照本条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甲方对乙方因违约而支付的损失赔偿，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款、留取的质保金等款项中扣除。

7、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约价总额30%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漯河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2）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工程验收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最新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全部条件，以本响应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工程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擅自修改投标报价。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注册号_____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执业或职业资格计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特定资格要求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二）、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